

	<h1>反商業賄賂管理規章</h1>	Doc No.		M-ADM-010	
		Rev. Date		3/31/2016	
		Rev. No	A	Page	1 of 3

一、政策

依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供企業良好商業架構，維護公平競爭，樹立守法誠信，防止商業賄賂行為發生。

三、定義

- 3.1 商業賄賂行為，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，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- 3.2 所謂利益，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
四、適用範圍

- 4.1 在企業範圍內從事原物料採購、委外加工、設施工程、業務銷售、設備採購和維護、品質監督等經濟活動以及人、財、物管理過程中適用本程序。
- 4.2 所有與公司有業務來往的客戶、供應商、服務商、承包商也在本程序管制範圍內。

五、專責單位

管理處為專責單位，辦理本管理程序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- 6.1 宣導本管理程序，納入[新人教育訓練]及主要業務執行者例行性教育訓練。增強企業法制意識與觀念。
- 6.2 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信箱，並公佈舉報電話。
- 6.3 主要業務執行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、餽贈、服務、優待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利益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陳報其直屬主管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。
 - 2、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退還或拒絕，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。

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具有商業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者。
- 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。
- 3、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。

	<h2>反商業賄賂管理規章</h2>	Doc No.		M-ADM-010	
		Rev. Date		3/31/2016	
		Rev. No	A	Page	2 of 3

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
6.4 本公司鼓勵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檢舉揭發商業賄賂行為，檢舉的受理、調查等各個環節，依[保護檢舉人管理程序]嚴格保密，禁止洩露檢舉人的姓名、部門、公司名稱等情況，嚴禁將舉報情況透露給被舉報人或者部門，調查核實情況時，不得出示檢舉材料原件或者影本，不得暴露檢舉人，對匿名的檢舉書信及材料，不得鑒定筆跡，檢舉材料不得隨意對外借閱。

七、附件

1. [反賄賂程序調查表]



反商業賄賂管理規章

Doc No.	M-ADM-010		
Rev. Date	3/31/2016		
Rev. No	A	Page	3 of 3

附件一

反賄賂程序調查表

行賄人		受賄人	
行賄原因		行賄日期	
行賄行為			
事件經過描述			
事件調查報告			
處理結果			